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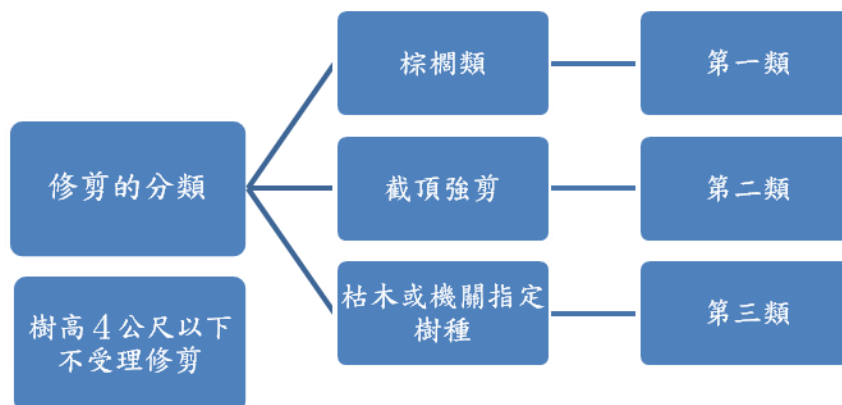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移植及移除注意事項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為加強校園樹木維護管理，以落實校園環境衛生及兼顧安全與生態保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園樹木修剪、移植及移除作業應達下列目的：
 - (一)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理念，兼顧安全與生態保育原則。
 - (二)加強橫向聯繫，建立學校與社區對樹木移植、移除之共識。
 - (三)建立校園樹木處理之正確流程，俾供學校得以遵循。
- 三、校園樹木維護為校園環境之經常性事務，學校平時即應定時檢視，若有需協助支援事項，應即時通報本府。
- 四、校園樹木修剪、移植及移除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校園樹木修剪：學校應對校園樹木生長情況定期檢視、維護，以確保校園師生活動安全並適時視需求進行適當之修剪；修剪作業應依彰化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參考樹木修剪之分類及建議修剪方式(附件)辦理，修剪工程進行時，學校應派員全程監看，以確保修剪品質。
 - (二)校園樹木若有不明原因枯黃、老死或有染患病蟲害情形並經專家確認時，學校應及時擬具改善計畫，進行樹木診治或移除。
 - (三)校園樹木移植、移除：
 1. 學校經確認樹木非屬本府農業處規範之受保護樹木，則其修剪及移除，應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及森林法第三十八條有關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2. 辦理樹木移植或移除程序前，應召集校內老師、家長及學校所在地之村里長辦理移植或移除會議，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
 3. 學校執行樹木移植或移除工程時，應派員全程監看，以確保其相關作業品質。
 4. 學校工程之標案有樹木修剪、移植工程者，採購招標作業應要求承包廠商委請專業廠商執行，以維護樹木修剪及移植之品質。
- 五、校園樹木移植、移除及修剪作業之經費來源由學校自行籌措或向本府申請補助。
- 六、修剪樹木補助基準如下：
 - (一)一至九十九棵新臺幣(下同)五萬元
 - (二)一百至一百九十九棵六萬元。
 - (三)二百至二百九十九棵七萬元。
 - (四)三百至三百九十九棵八萬元。
 - (五)四百棵以上九萬元。

附件、樹木修剪之分類及建議修剪方式：

分類	樹種	修剪方式
第一類	樹高八公尺以上之大王椰子、可可椰子、華盛頓椰子、蒲葵、中東海棗。	以修剪樹葉為主，剪後樹葉呈現V字型，約三十至四十五度。
第二類	樹高四公尺以上之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榕樹、垂榕、雀榕、印度橡膠樹、孟加拉榕、黃金榕、菩提樹、麵包樹、黑板樹、木棉樹、美人樹、吉貝木棉、小葉欖仁樹、欖仁樹、艷紫荊、羊蹄甲、洋紫荊、茄苳、樟樹、大葉桃花心木、小葉桃花心木、檬果樹、水黃皮、台灣欒樹、阿勃勒、木麻黃、鳳凰木、火焰木、大葉桉、赤桉。	修剪高度以原樹高(由地面至最高樹葉)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為範疇，並配合樹型修整。
第三類	枯木或機關指定之樹木。	整棵移除，樹幹允許留置地面不得超過四十公分，須由學校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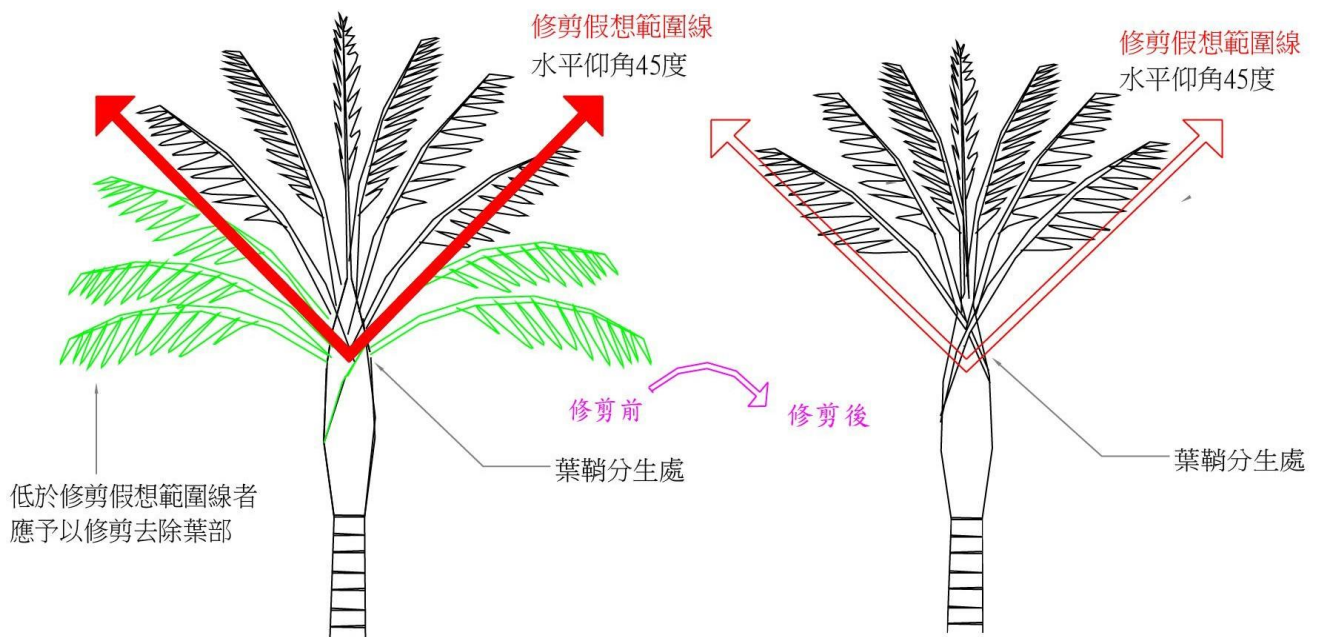
依照修剪的形式與強度分類可以分成以下三類：棕櫚類、截頂強剪、枯木移除或學校指定。



一、棕櫚類：

棕櫚類植栽係指「棕櫚科」所屬的各類植栽，例如：大王椰子、可可椰子、蒲葵、中東海棗…等。棕櫚類植栽的葉部若下垂超過以「水平仰角 45 度」為「修剪假想範圍線」的以下時，則該葉片即可判定修除，此作法亦可稱之為棕櫚類植栽的「強剪」作業。修剪葉部時，應緊貼幹部將葉鞘部的葉柄部位修除整齊，不可留露突出的葉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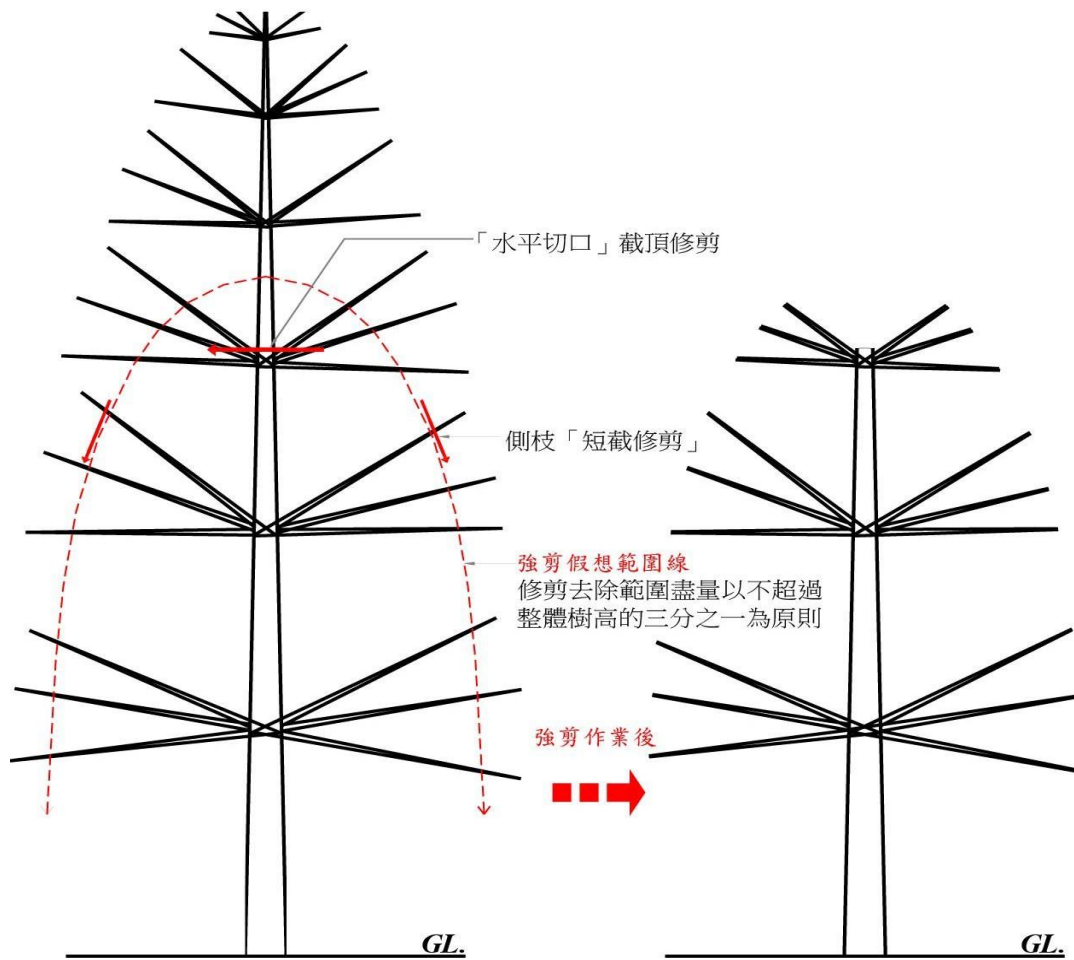
◎ 棕櫚類植栽「強剪」修剪作業詳圖



二、截頂強剪和樹型修剪：

若須進行樹冠高度的「強制降低高度」的「截頂強剪」作業時，應於「強剪範圍假想線」內的各主枝上方，採取「正確的修剪位置與步驟」進行作業；若為「直立主幹輪生枝序者」，例如：南洋杉類、黑板樹、小葉欖仁、木棉…等，其「強剪範圍假想線」應設定於各輪生主枝的上方部位，並採取「水平切口」的截頂方式進行作業。

◎ 強制降低高度「截頂強剪」作業詳圖



若為樹型修剪, 則強度不可大於20%, 需留下足夠葉量繼續進行光合作用輸送養分, 幫助傷口癒合。

◎ 「樹型修剪」作業詳圖

